

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作業要點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為積極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協助中小企業防止職業危害，以鼓勵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或器具(以下簡稱設施或器具)，有效保障勞工作業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接受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輔導或加入安全衛生家族，且依法設立之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一百人以下之中小企業。

前項中小企業三十人以下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三、本要點補助之危害類型及其項目如下：

(一) 危害類型：中小企業設置之設施或器具，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有發生感電、墜落、物體飛落、切割夾捲、衝撞、火災爆炸或與有害物接觸等危害。

(二) 補助項目如附表一。

四、中小企業設施及器具之加裝安全裝置補助標準如下，並參照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與市場行情，訂定各項目補助上限：

(一) 每種設施或器具採部分補助方式，且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同一種設施或器具購置金額在六萬元以下者，最多補助百分之八十；超過六萬元之部分，最多補助百分之五十。

2.呼吸防護具、背負式安全帶、安全(絕緣)帽、(絕緣)防護衣、防護(絕緣)手套、防切割、穿刺手套、安全(絕緣)鞋、反光背心、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具及鋼筋護套，最多補助申請金額百分之八十，且同一種器具不超過一萬元。

(二) 前款設施或器具之補助金額，同一中小企業補助總金額每年合計不超過二十萬元，其中個人防護具合計不超過五萬元。

五、中小企業對於設施及器具加裝安全裝置時，應以購置經型式檢定合格、商品檢驗合格、取得正字標記或產品認證之機型為優先選擇，並於申請經費補助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器具正字標記或產品認證照片佐證。

六、中小企業已設置安裝之設施或器具，未接受政府機關補助，且未曾依本要點申請同一工作場所之相同補助項目者，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

七、中小企業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職安署委託之非營利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如附表二，請單面列印）。
- （二）申請補助之經費總額統一發票收執聯原本相符之影本(應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及加蓋經手人印章)並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如附表三，請單面列印）。
- （三）領據（如附表四，請單面列印）。
- （四）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戶應與附表四相同)。
- （五）經費報告表（如附表五，請單面列印）。
- （六）工廠登記證或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 （七）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八）勞保投保人數證明影本。
- （九）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輔導確認表影本或安全衛生家族臨廠專業輔導報告影本。
- （十）所有申請補助設施或器具之改善前後照片（如附表六）。
- （十一）申請文件自主查核表(如附表七)。
- （十二）其他如型式檢定合格、商品檢驗合格、正字標記、產品認證等證明書影本或器具正字標記或產品認證照片等證明。

前項第二款檢附之統一發票開立之期間，應為職安署公告受理補助申請案之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始得受理。

八、本要點補助之審查及請撥作業如下：

- （一）專業機構受理申請後，應按收件之先後，依序編號登記，審核其資格條件與補助項目等，逐案完成初審。
- （二）申請之中小企業應配合專業機構實施初審或現場勘查。
- （三）經專業機構或本署審查後查不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專業機構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該次申請不予審查。
- （四）專業機構應每月定期將申請文件送職安署辦理審查、核銷及撥款事宜。請撥經費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

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職安署補助金額及自籌款。

(五)專業機構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將年度經費報告及不符合申請資格者，敘明理由列冊送職安署備查。

(六)為辦理補助申請之核定、經費核銷與撥款事宜，職安署得設置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事宜。

1.審查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職安署指派；並聘請相關專業技術之學者或專家三人至五人擔任委員。

2.審查小組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九、受理補助申請之期間：

(一)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或送達日期為憑。

(二)申請補助案依送達先後順序辦理，至年度經費用罄時，即停止受理。

十、申請單位之其他相關責任如下：

(一)受補助中小企業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二)留存受補助中小企業之原始憑證，應妥善保存，以利查核。

(三)受補助中小企業應對各類補助款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四)職安署得督導考核本補助之執行情形及查核申請之中小企業相關資料，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重複申請補助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中小企業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五)受補助中小企業對所補助設施或器具，不得隨意拆除或破壞，除個人防護具等消耗品外，應保持其效能至少三年，經職安署、專業機構或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輔導人員查獲未保持其效能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中小企業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

(六)前項個人防護具之領用情形資料，受補助中小企業應保存至少一年。

十一、受補助經費中涉及政府採購法相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危害類型補助項目

危害類型	補助項目	備註
感電危害	• 漏電保護裝置	
	• 焊接柄 • 電焊機電線、電鉗用護目鏡或面罩	
	• 電氣箱（含中隔板）或防止感電之絕緣被覆／無熔絲開關	
	• 共鎖盒（安全鎖具）	
	• 電工用絕緣帽、絕緣手套、絕緣防護衣及絕緣鞋	
	• 接地設施	
墜落及飛落危害	• 安全網／格柵	
	• 圍欄／覆蓋／欄杆／護籠／扶手／腳趾板	
	• 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 • 捲揚式防墜器 • 安全母索及其錨錠	以無法設置圍欄處為主。
	• 升降機之連鎖裝置或安全拉門	
	• 起重機吊鉤之或吊具(含防脫落裝置)	
	• 移動梯／固定梯／合梯	
	• 安全鞋	
切割夾捲危害	• 護罩、護圍、具連鎖性能之安全門	如轉動齒輪、傳動帶、裁切機等。
	• 機械設備緊急制動裝置	
	• 反撥預防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防切割、穿刺手套	
	• 鋼筋護套	
衝撞危害	• 堆高機、車輛系營建機械倒車警報裝置／倒車雷達／倒車影像／方向指示器／前後照明燈／安全帶／後扶架	
	• 反光背心	
	• 交通標誌、柵欄、反光器	交通標誌定義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3條規定內容為主。
火災爆炸危害	• 滅焰器	滅焰器以有進出液化石油氣等可燃性氣體危害場所之車輛為主。

危害類型	補助項目	備註
	• 接地設施	須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並提供改善前後電阻值證明。
	• 去除靜電裝置	應提供改善前後靜電值等相關資料佐證。
	• 可燃性氣體洩漏警報裝置	
	• 鋼瓶固定裝置	
	• 防止逆流或回火之安全裝置	
與有害物接觸等危害	• 通風設備（含送風機&蛇籠）	
	• 局部排氣裝置	以補助高風險事業單位為原則，並應提供改善前後濃度值等相關資料佐證。
	• 密閉設備	
	• 局限空間作業緊急吊升設備	
	• 偵測器(氧氣、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化氫、可燃性氣體等單用或多用氣體濃度偵測器)	氣體偵測器須通過驗證。
	• 緊急沖淋設備	刺激物、腐蝕物、毒性物質污染之工作場所
	• 呼吸防護具／個人防護具	
	• 自動警報裝置	
	• 生命偵測器	
	• 集塵裝置	須提供改善前後空氣中粉塵濃度值等相關資料佐證。
	• 防酸鹼護具	
	• 防液堤	

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經費申請表

所屬年度：111年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序號： ※□資料齊全 □資料不齊(通知補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廠商基本資料	中小企業名稱： 曾安全有限公司	
	中小企業地址： 衛生縣安全鄉安康路 668 號	
	聯絡人： 林植栽 聯絡電話： 03-8123456 傳真： 03-8123456	
	行業別： 金屬製品製造業 經常僱用員工數： 65 人 (請依所提送勞保投保人數填寫)	
	年度營運是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 ☐ 是 ☐ 否 影響情形說明： (請依現況填寫)	
申請項目及金額	申請補助之安全衛生設施或器具 (簡稱設施或器具等)： (以下由安衛中心填寫) 1.申請類別： ☐ 加裝安全裝置 ☐ 器具 2.種類型式 名稱： 台數： 製造者： 製造年月： 製造號碼： 3.設施或器具等購置時間： 年 月 日 4.設施或器具等購置金額： 元。 5.申請補助金額： 計新臺幣 元，雇主負擔金額： 元。	
	審核情形	※審核結果： (以下由安衛中心填寫) ※1. () 符合條件 ※2. () 不符條件 理由： ※申請補助金額： 合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 ※審核單位及人員： (簽章) ※核定補助金額： 合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
	廠商切結書	切結書：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有虛假或有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中小企業名稱： 曾安全有限公司 (蓋印) 負責人： 梅世顯 (蓋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紙張格式：A4，※欄內申請人請勿填寫。

附表三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111 年度

傳票(付款憑單、轉帳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第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中小企業安衛設施及器具補助																																																
	金額															用途別					由安衛中心填寫																												
	十	百	千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由安衛中心填寫															用途摘要					由安衛中心填寫																												
經辦單位										驗收單位										財產登記 保管單位 (公司大章)										主辦會計										負責人或 授權代簽人									
申請單位之經辦 (可簽名或蓋章)										申請單位之驗收 (可簽名或蓋章)										公司大章										申請單位之會計 (可簽名或蓋章)										郝用心									
郝幸福										郝開心																				郝快樂																			

-----憑-----證-----黏-----貼-----線-----

說明：

- 1.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收執聯請勿混合黏貼。
- 2.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收執聯黏貼不重疊，超過部分請以 A4 空白紙張貼附於本黏存單之後。
- 3.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
- 4.標準格式直式（210 * 297）mm。
- 5.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得從其規定格式，惟不得抵觸相關法令規定。

KX 51279061 統一發票 (三聯式)

買受人註記欄			
區分	進貨及費用	固定資產	其他
得扣抵			
不得扣抵			

3-4

買受人: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 4月19日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護欄工程款	1式		72000	史正發無請於次月五日前逾期不受理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售額合計			72000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			
總計			75600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柒仟伍佰陸拾元

建安鋼鐵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24514367
TEL: 6127399
FAX: 6125499
高雄市橋頭區河北路18號

編號: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款欄打「✓」。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其進項稅額，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款欄內打「✓」符號。

KX 51279061 統一發票 (三聯式)

買受人註記欄			
區分	進貨及費用	固定資產	其他
得扣抵			
不得扣抵			

買受人: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 4月19日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護欄工程款	1式		720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售額合計			72000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			
總計			75600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柒仟伍佰陸拾元

建安鋼鐵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24514367
TEL: 6127399
FAX: 6125499
高雄市橋頭區河北路18號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款欄打「✓」。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其進項稅額，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款欄內打「✓」符號。

經手人簽名或蓋章(或公司大小章)

公司
大章

郝用心

第二扣抵聯+第三收執聯影本

若發票內容不詳細，須另檢附估(報)價單影本

領 據

茲領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列款項：

事由		<u>110</u> 年度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款													
領款單位		曾安全有限公司													
金額		大寫	新臺幣 壹 仟 伍 拾 元整												
		小寫	由安衛中心填寫												
撥款 帳戶	銀行	台灣 銀行 屏東 分行													
	戶名	曾安全有限公司													
	帳號	1	2	3	4	5	6	7	8	9	0				
領款 單位 基本 資料	統一編號	12345678													
	聯絡電話	03-8123456													
	郵寄地址 (寄送扣繳憑單用)	123-45(郵遞區號) 衛生縣安全鄉安康路 668 號													

以上如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領款單位：曾安全有限公司

(蓋印)

公司
大章

負責人：梅世顧

(蓋印)

郝用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務必正確填寫以上資料，並字體工整，以維權益。

曾安全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申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1 年度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經費報告表

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金額	支出費用			說明
		職安署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合計	
由安衛中心填寫					
總計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名稱：曾安全有限公司

(蓋印)

負責人：梅世顧

(蓋印)



承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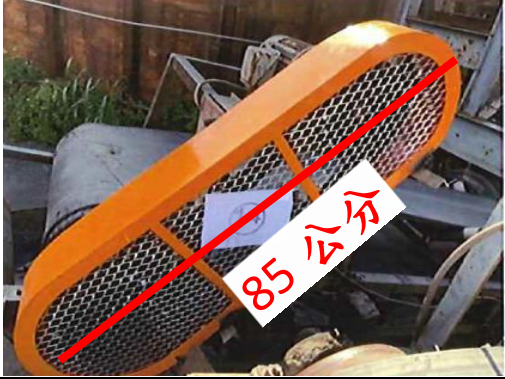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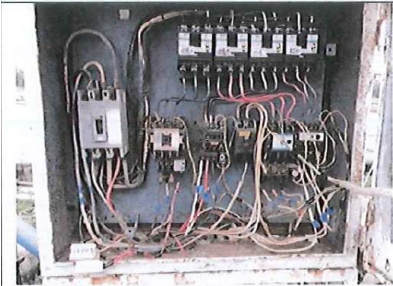
由安衛中心填寫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

111 年度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改善前後照片示意表

補助項目說明：開口設置防墜護欄(長 5.2M*高 1.2M)	
改善前	改善後
	
補助項目說明：傳動鍊條防捲入裝設護罩 85 公分(須提供最長長度，如圖)	
改善前	改善後
	
補助項目說明：堆高機裝設安全帶加設	
改善前	改善後
	
補助項目說明：設置電器箱(含中隔板)、漏電斷路器(3P*8 個、2P*3 個)	
改善前	改善後
	

備註: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依本格式，自行增加。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1 年度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申請文件自主查核表

應附之文件	應確認之內容	自我查核
附表二	1. 單面列印	✓
	2. 公司基本資料是否已填列完整	✓
	3. 公司大小印是否已用印	✓
附表三	1. 單面列印	✓
	2. 原本相符發票收執聯影本是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及加蓋經手人印章(不重疊黏貼，空間不足時請以空白 A4 紙，黏貼)	✓
	3. 負責人或授權代簽人、主辦會計、財產登記保管單位、驗收單位、經辦單位等欄位，是否已用印	✓
	4. 金額是否已填(應為發票含稅金額)	✓
附表四	1. 單面列印	✓
	2. 領款單位基本資料與帳戶資料是否已填完備	✓
	3. 檢附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4. 領款單位、負責人是否已用印	✓
附表五	1. 單面列印	✓
	2. 申請單位資料是否已填完整並用印	✓
	3. 申請單位與負責人是否已用印	✓
附表六	1. 所有補助項目是否皆已提供改善前後照片(每個補助設施均需附改善前後照片)	✓
其他證明資料或文件	1. 工廠登記證或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
	2.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401 表)	✓
	3. 勞保投保人數證明影本	✓
	4. 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輔導確認表影本或安全衛生家族臨廠專業輔導報告影本	✓
	5. 所有申請補助設施或器具之改善前後照片	✓
	6. 其他如型式檢定合格、商品檢驗合格、正字標記、產品認證等證明書影本或器具正字標記或產品認證照片等證明	—